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10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堆龙佳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0,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28%。
 ● 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信息咨询”)、刘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4,771,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0,5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23.35%。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的通知,堆龙佳都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的2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27,500,000 | 26.67 | 1.29 |
| 103,103,099 | 100 | 4.83 |
| 40,500,000 | 39.28 | 1.90 |

注:堆龙佳都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 | | 解除后累计质押 | | 占其所持股份 | | 占公司总股本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 佳都集团 | 168,046,096 | 7.88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堆龙佳都 | 103,103,099 | 4.83 | 68,000,000 | 40,500,000 | 39.28 | 1.90 | 0 | 0 | 0 | |
| 刘伟 | 66,604,509 | 3.12 | 40,000,000 | 40,000,000 | 60.06 | 1.88 | 0 | 0 | 0 | |
| 佳都信息咨询 | 3,477,738 | 0.17 | 100,000,000 | 80,500,000 | 23.35 | 1.10 | 0 | 0 | 0 | |
| 合计 | 344,771,538 | 16.17 | 108,000,000 | 80,500,000 | 23.35 | 3.77 | 0 | 0 | 0 | |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差异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佳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堆龙佳都、佳都信息咨询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控制的公司。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及担保进展。
 ● 额度调剂: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智通”)、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16,300万元、1,29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6,000万元的担保;为重庆新科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3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佳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履约保函并提供不超过241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57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佳都智通、华之源、重庆新科、佳都技术、长沙佳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1.18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53亿元、广信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57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46.34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23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的比例为62.6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现因佳都技术业务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将佳都智通的0.10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佳都技术。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为佳都技术提供担保。调剂后担保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原计划担保额度(含已发生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 调剂后银行担保额度(单位:亿元) | 担保额度变动率(%) |
|----|----------------|---------------------------|------------------|------------|
| 1 |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 41.40 | 41.30 | -0.10 |
| 2 |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13.30 | 13.30 | 0.00 |
| 3 | 广州佳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10 | 1.10 | 0.00 |
| 4 | 重庆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00 | 17.00 | 0.00 |
| 5 |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 5.50 | 5.60 | +0.10 |
| 6 | 广州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15 | 1.15 | 0.00 |
| 7 | 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 0.05 | 0.05 | 0.00 |
| 8 | 山东佳都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0.04 | 0.04 | 0.00 |
| 9 |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50 | 6.50 | 0.00 |
| 10 | 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0.16 | 0.16 | 0.00 |
| | 合计 | 89.40 | 89.80 | 0.40 |

注:根据经审计的2024年年报数据,佳都技术与佳都智通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上。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满足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佳都智通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主合同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6,3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4月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之源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按主合同《开立国内保函协议》形成的债权(主债权种类为国内非融资性工程项下付款担保函,保函到期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9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华之源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关于《开立国内保函协议》(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保函到期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将按照原《保证合同》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为满足重庆新科、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即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白综字20251211第003号、平银穗白综字20251211第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及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9,000万元、6,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期限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满足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即编号为MUZH0250709001925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及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具有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即《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单笔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主合同项下限于短期协议、该主合同也属于主合同范围)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支持长沙佳都业务开展,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开立以中铁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轨道交通号线东延段工程通信、自控、自供电、自施工程施项目为受益人,长沙佳都为被担保人的金额为241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期限为保函开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签署《履约保函确认函》(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事项。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苏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95,000万元。佳都智通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产品集成、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项目成功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83,145.29万元、总负债643,367.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40,416.96万元,流动资产668,408.15万元,营业收入18,77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402.1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22,618.29万元、总负债678,226.0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70,417.76万元,流动资产678,226.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2,462.59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54,814.74万元,营业收入3,52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16.02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3,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0,359.71万元、总负债302,925.5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01,439.14万元,流动资产347,2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3,991.7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87,616.28万元,营业收入19,670.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190.3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97,865.44万元,总负债318,446.9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16,937.47万元,流动资产贷款92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1,284.7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43,168.53万元,营业收入12,65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804.48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K,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熊剑波,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53号11-7,注册资本:60,000万元。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9,514.95万元,总负债233,950.2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33,931.39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75,564.7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8,767.14万元,营业利润4,672.04万元,净利润3,888.1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92,121.59万元,总负债214,958.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4,941.7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76,163.4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11,349.72万元,营业收入1,919.84万元,净利润1,598.70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灼,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佳都技术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3,266.18万元,总负债147,085.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7,085.6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6,180.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77,702.55万元,营业利润658.47万元,净利润581.3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57,648.35万元,总负债141,629.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1,629.99万元,流动资产674,700.00万元,净资产16,018.3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0,424.39万元,营业收入216.58万元,净利润-162.20万元。

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0BFX9,成立日期:2019年3月15日,法定代表人:董亚军,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潇湘北路与雅智路交叉义东北角东智智造研发中心项目第5栋6层619房,注册资本:5,000万元。长沙佳都经营范围包括智能应用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通信系统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等的制造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20.21万元,总负债3,879.4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879.4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559.2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1.16万元,营业利润-340.25万元,净利润-339.5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869.56万元,总负债7,787.5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787.5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918.0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421.64万元,营业收入-358.75万元,净利润-358.75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6,3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9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及(二)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发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6,3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约定的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用等。若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即有权要求公司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1)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金融业务而由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为由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或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催保、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因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就其展期前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发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及鉴定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债权人依据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关于长沙佳都的《履约保函确认函》
 鉴于长沙佳都与中铁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段工程通信、信号、自控、供电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签订的《工程买卖合同》,公司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开立以中铁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段工程通信、信号、自控、供电工程施项目为受益人,长沙佳都为被担保人的金额为241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期限为保函开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提供上述履约保函事项提供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5.05亿元(包括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89.40亿元、广信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1.18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53亿元、广信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57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46.34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23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2.60%。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2.佳都科技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
 3.佳都科技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佳都科技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5.佳都科技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6.佳都科技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1,907,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施章峰先生及施霞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44,740,000股,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05%,占公司总股本的39.6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3,000,000 | 0.60% | 0.60% |
| 437,699,603 | 84.19% | 50.31% |
| 304,760,000 | 60.33% | 35.04% |
| 69,038 | 0.01% | 0.01% |
| 344,740,000 | 66.05% | 39.63%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9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32%,占公司总股本的6.20%,对应融资金额为18,30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226万元(含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35%,占公司总股本的27.85%,对应融资金额为74,531.00万元。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83%,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对应融资金额为5,787.56万元。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9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对应融资金额为6,585.58万元。
 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场外质押,系为其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提供的增信担保措施,若涉及履约保障不足或触及预警线等情形,股东方相关主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原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一、额度调整内容
 同意将原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除上述保证金额度上限调整外,原议案中关于套期保值的目的、期货品种选择原则及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及贸易商品、开户与管理方式(集团统一管理)、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均保持不变。投资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度通过之日止(不晚于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之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年初审议通过并公告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在此基础上,针对额度提升进一步加强管理:
 1.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业务开展仅限于境内期货市场,严格服务于开展现货生产经营,期货头寸的规模、方向、期限必须与现货风险敞口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强化资金管控:严格控制风险保证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上限。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的审批与监控,确保资金安全。
 3.优化合约选择: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和合约结构,审慎选择流动性好、与现货需求匹配度高的合约月份进行交易,防范流动性风险。
 4.完善内控与监控:风险控制部门将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监控、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确保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快速报告并有效处置。
 5.独立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防范主要产品或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按照《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欣食品,股票代码:00270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涨幅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公司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基本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着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